

~~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解釋憲法聲請書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江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監獄
刑部 監獄
張潤志 收件
收容人書狀檢閱

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質援用之同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及一事不再理規定之疑義，僅依法聲請大法院宣告系爭判例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茲聲請人因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將聲請人所犯之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強盜案，與聲請人經執行完畢，已失其效力之南部軍院94年度和判字第415號違反職役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在案，聲請人不服經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之刑，重複遭裁定合併定刑而提起抗告，然經高雄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在案，聲請人不服抗告駁回而提起再抗告，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實質引用系爭判例，為維持第一審法院裁定而駁回再抗告確定之依據。

(二) 系爭裁定理由略以：「編號1所

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惟僅係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應執行刑」……核與衆爭判例意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台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及形式，俱相符合，顯見衆爭裁定實質上已經援用衆爭判例，為裁定之依據。

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司法院釋字第154號、第271號）

、第374號、第369號及第582號等解釋參照)。

查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參判例，雖均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應認皆已實質援用(司法院釋字第582號、第622號、第675號、第698號、第703號及第771號解釋參照)。

(三) 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同法第172條亦明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
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所
適用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
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參照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

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
之依據，而該判例經聲請人，認
有違憲之疑義，自得為解釋之客
體。

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
遭受侵害，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
徑，認為系爭裁定實質上所適用
之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

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刑法第50條、修正前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然該條文（雖）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其第51條第5款關於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已將原定之20年提高至30年，（但）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祇要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即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刑法第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按本件聲請人所犯之各罪之犯罪時間觀之；聲請人先於93年6月10

日犯強盜案(尚未被發覺);後因服役期間於94年7月10日犯違反職役職責案,經南部軍院以94年度和判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於民國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

而又於民國97年1月30日犯竊盜等13案,先後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98年度審簡字第2290號及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一次)、4月(四次)、1年(一次)、8年(七次)確定;經高雄高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嗣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0號裁定確定後;聲請人於刑之執行中具狀自首前揭尚未被發

、瀕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開了終了性。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1項、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

查此案爭裁是實質引用案爭判例，將聲請人已經執行完畢兩失其效力之案件，重複與另一案合併定刑，其目的僅係為欲緩執行完畢之案件與尚未執行之另一案，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非為進階性重罰之公共利益，顯有牴觸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

辯護人辯稱，前次辯護律師所持之見解，係因本案與前次刑罰權，於刑罰執行時，已屆期執行，因此本案爭判例，與前次爭判例，均係針對前次犯罪而併台處罰之案件，

(二)

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罰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其時，假使罪
 名雖同，而情節輕重不同，檢察官
 得依刑罰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以
 輕罪中之一部分為罪之刑，(殊
 不恰當)因罪中之一部分為罪之刑
 ，並擬執行完畢，(以數回)以上
 之罪，(按之)檢察官已經執行完畢
 而失其效力之案件，併於另案定
 罪部分，或謂實質上應而併算。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參事判例係民國廿年間最高法院因
 第一，二審法院，對於符合數罪併
 罰案件中之一部分為罪之刑，業經
 執行完畢，而無所適從是否合乎定刑
 情形。在刑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
 定左列所發布之定刑法律見解。

以提供第一、二審法院倘若遇見
上述情形，得以該法之實務見解
為裁定合併定刑之準據。
惟查現行刑法第50條於民國102年
1月23日已將原規定：「裁判確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條
正公布為「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
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
就此部分條正觀之，數罪併罰之
案件，顯已賦予受刑人選擇權。
因此系爭判例：「裁判確定前犯
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
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法
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
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
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

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法令，業已不符人民之基本權利及現行法律規定，卻仍作為適用現行法判斷之依據，而紊亂評價數罪併罰。系爭判例（法令）難謂實質正當，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實質正當法律而無效。

五、所附關係文件如下：

- (一) 南部軍院94年度和判字第45號軍事判決影本乙件。
- (二) 高雄高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 (三) 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 (四) 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五)高雄高介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

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

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3號

刑事判決(新、舊法合併定刑要旨)之裁判資料乙件。

此致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聲請人：江正國

國民身份證編號：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住居所：

002661

第(13)頁共15頁

法務部 屏東監獄
矯正署
110年4月6日 10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